

更正公告内容：

一、针对质疑事项 1：仅要求封面带 CNAS 标识检测报告，排斥仅持有 CMA 报告供应商的质疑回复

（一）合理性说明

1. 文件并未否定 CMA 报告效力，条款表述不存在排他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文仅约定“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”，未写明“不接受仅含 CMA 标识报告”。若供应商同时持有 CMA+CNAS 双标识检测报告，完全符合文件要求；仅持有单一 CMA 报告的供应商，可委托具备 CNAS 资质实验室补充出具带 CNAS 标识检测报告，市场上绝大多数综合检测机构可同步出具双资质报告，不存在无法获取、被实质性排斥的情形。

2. 关于“未要求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存在造假风险”的说明 谈判文件通用商务条款中已统一约定：所有第三方检测报告、资质证书复印件均须加盖设备制造厂商公章，该通用条款对本项检测报告同步适用，无需在本条款重复赘述；加盖制造商公章可对报告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，配套供应商核验检测机构官网报告真伪渠道，可完全规避报告造假风险，不存在制度漏洞。

（二）法律依据解释

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(二)项规制的是与项目需求完全无关、无合理使用场景支撑的限制性条件。本项目涉外演出场景客观存在，CNAS 资质对应国际互认需求与项目履约直接相关，该技术条件匹配项目实际使用特点，不属于不合理限制、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歧视条款。

二、针对质疑事项 2：多项体系认证、钢结构资质作为厂商硬性资格条件涉嫌违法的质疑回复

（一）合理性说明

1. **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** 本项目 LED 屏为剧院核心舞台设备，设备故障将直接导致演出中断，产品全流程质量管控是履约核心保障。财政部指导案例仅规定通用标准化低值设备不得强制 ISO9001，本项目为高端专业演艺大屏，属于高可靠性专用设备，强制要求厂商具备完整质量管控体系，与产品稳定运行需求直接相关，不属于违规设置门槛。

2. **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** 剧院为公共文旅场馆，项目全过程（设备生产、包装运输、废旧屏体回收）需符合城市环保管控要求。厂商具备 ISO14001 体系，可保障原材料环保达标、废弃电子屏合规回收处置，契合普陀区公共文化项目绿色采购管理规定，与项目全生命周期履约相关。

3. **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** LED 屏生产、组装、出厂调试环节若存在安全管控缺失，易出现设备出厂瑕疵、零部件装配故障，间接影响现场安装安全；同时厂商具备完善安全生产体系，可保障供货周期稳定、减少批量设备返工风险，与供货履约能力直接挂钩，并非仅管控厂区内部员工劳保。

4. **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** 剧院舞台 LED 系统配套独立播放服务器、演出素材存储终端，演出视频、节目文稿、活动涉密流程数据均存储于配套控制系统，存在演艺素材泄露、活动方案数据被盗风险。ISO27001 为信息安全标准化管控资质，用于约束厂商控制系统数据安全开发、存储能力，完全匹配本项目带数据存储播放系统的采购需求，不存在与项目脱节情形。

5. **项目配套工程包含大屏承重钢结构专项施工** 本项目并非单纯采购裸屏货物，交付范围含舞台后部大屏整体落地安装，LED 屏仅为桁架载体配套显示设备，施工核心工序属于钢结构专项工程范畴，并非简易支架固定。

6. **资质匹配法定承包范围要求** 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 号）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专门规范钢结构、承重钢结构制作安装；电子与智能化资质仅负责弱电布线、屏幕通电调试，无法覆盖重型承重钢结构焊接、荷载验算、吊装施工。要求制造厂商具备钢结构资质，可实现供货、主体钢结构

施工一体化履约，避免供货与施工分包衔接产生安全、工期隐患，条件设置与项目施工实际需求完全适配，不存在错配。

上述认证均为演艺大屏行业厂商常规持证资质，国内具备舞台 LED 屏量产能力的主流制造企业均全套持有，不存在大规模排除中小供应商的情形，不属于无依据自愿性认证强制准入。

（二）法律依据解释

1.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 LED 屏可与舞台机械系统吊杆相结合，采用电动升降使用方式。使用时该 LED 屏从舞台栅顶处降至舞台面，使用完毕后该 LED 屏升至舞台上空，其底部需高于舞台面 9.5 米或以上。需要确保屏幕钢结构加工、吊装、主体焊接、荷载加固等专项钢结构施工内容，并非单纯通用货物采购，评审条件可同步覆盖产品生产、配套专项施工全履约环节；

2. 全部资格条件均围绕舞台大屏质量、环保、数据安全、承重钢结构施工四大核心履约风险设置，完全符合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 号）第十一条“评审条件与采购需求直接相关”的要求；

3. 财政部相关判例针对无配套施工、无特殊安全 / 数据需求的标准化普通显示屏采购，与本剧院专业演艺成套设备项目场景不具备参照可比性，不能适用本案。

三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延期至：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:30

四、供应商谈判会议（评标会）时间定于：2026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9:30，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，
请各供应商安排好时间准时出席。



除上述内容外，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。本公告与原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、更正公告不一致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

2026年7月27日

普陀区文旅发展管理中心